罪犯叶益尧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4号

　　罪犯叶益尧，男，198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6日作出（2006）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益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益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4月26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0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08）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益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盗窃赃款24142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亲属。宣判后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12月2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叶益尧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2009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叶益尧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4年10月15日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（2017）闽08刑更30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1月3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益尧于2004年2月10日，在福州市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杀害被害人后，盗取被害人龙卡，取走卡内现金24142元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6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6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益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益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